**黄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流程**

一、企业向银行或者担保机构提出专利权质押贷款申请，与银行或者担保机构达成专利权质押贷款初步合作意向。

二、企业在和银行或者担保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，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黄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申请表（附件一）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3.拟质押的专利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4.最近一年度专利权维持费缴费发票（原件备查）；

5.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；企业成立不到2年的应提交申请日以前企业财务报表或企业当年财务审计报告；

6.拟质押专利权相关产品的产量及销售记录；

7.对于专利权人为2人以上的，应出示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质押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市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，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或担保公司的要求，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拟质押的专利权进行价值评估。

四、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后，将相关资料寄往合肥代办处办理出质登记，详情请见《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须知》。

五、在借款人办妥专利权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后，银行在规定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。

六、借款人在市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黄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备案表（附件二）

2. 专利权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3．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费用发票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4.评估机构出具的专利权评估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七、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后，对于实际专利权质押贷款部分（组合贷款中非专利权质押贷款部分除外）给予相应资助。借款人需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黄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申请表（附件三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 金融机构出具的按期偿还贷款的证明；

八．对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的相应补贴，担保机构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黄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申请表（附件四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）；

3. 质押合同复印件。

备注：以上所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